

云浮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云浮市统计局

云浮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74万个，比2018年末增加0.87万个，增长46.7%；产业活动单位^[1]3.06万个，增加0.77万个，增长33.6%；个体经营户14.03万个，增加3.85万个，增长37.7%（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7357	100.0
企业法人	18011	65.8
机关、事业法人	1610	5.9
社会团体	490	1.8
其他法人	7246	26.5
二、产业活动单位	30554	100.0
第二产业	6654	21.8
第三产业	23900	78.2
三、个体经营户	140329	100.0
第二产业	22245	15.9
第三产业	118084	84.1

[1]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73 万个,占 26.6%;批发和零售业 0.53 万个,占 19.4%;制造业 0.41 万个,占 15.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7.63 万个,占 54.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 万个,占 9.0%;住宿和餐饮业 1.24 万个,占 8.8% (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27357	100.0	140329	100.0
农、林、牧、渔业*	127	0.5	609	0.4
采矿业	65	0.2	10	0.0
制造业	4090	15.0	10434	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0	1.2	81	0.1
建筑业	1832	6.7	11924	8.5
批发和零售业	5301	19.4	76327	5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5	2.0	12599	9.0
住宿和餐饮业	306	1.1	12364	8.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2	1.8	351	0.3
金融业	43	0.2	--	--
房地产业	1062	3.9	189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85	26.6	1863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04	4.4	549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	0.6	93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6	1.8	11212	8.0
教育	908	3.3	347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3	1.0	514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9	1.5	863	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24	8.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6.27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14.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6.22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5.37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18.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20.91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11.9%。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9.90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3.06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0.78万人，占29.7%；教育4.63万人，占12.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4.00万人，占11.0%。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3.20万人，占44.1%；制造业5.01万人，占16.8%；住宿和餐饮业3.15万人，占10.5%（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6.27	16.22	29.90	13.06
农、林、牧、渔业*	0.13	0.04	0.11	0.08
采矿业	0.26	0.05
制造业	10.78	4.84	5.01	2.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8	0.14	0.02	...
建筑业	3.79	0.79	3.07	0.63
批发和零售业	3.10	1.39	13.20	6.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97	0.25	1.93	0.40
住宿和餐饮业	0.57	0.35	3.15	1.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9	0.15	0.06	0.02
金融业	1.01	0.56	--	--
房地产业	1.16	0.51	0.04	0.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	0.49	0.44	0.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85	0.35	0.17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4	0.07	0.02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38	0.20	2.27	1.04
教育	4.63	3.21	0.10	0.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3	1.28	0.10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0	0.14	0.22	0.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0	1.3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29.4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733.31 亿元，增长 91.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27.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72.3%。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225.5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602.26 亿元，增长 37.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40.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59.2%。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784.60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568.23 亿元，增长 46.7%。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58.9%；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41.1%（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729.42	2225.59	1784.60
农、林、牧、渔业*	7.37	4.09	3.96
采矿业	201.08	26.11	20.31
制造业	961.71	608.06	776.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1.07	159.26	127.56
建筑业	172.67	115.20	126.29
批发和零售业	270.43	135.98	378.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2.38	32.13	33.48
住宿和餐饮业	31.73	20.36	10.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39	33.59	28.5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836.13	603.30	203.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0.49	279.90	37.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83	28.60	15.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7.49	50.05	4.7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0	2.48	4.87
教育	110.73	36.27	5.9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2.73	53.19	4.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5	1.64	3.4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13.94	35.38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含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仅包含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下同）。

[5]表中“...”表示数据不足表中最小单位数。